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論文發表認定原則

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本學程博士生發表國際學術論文及發明專利之認定，依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學程所稱國際學術論文認定標準如下：
 - (一) 除指導教授外，研究生應為論文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程專任、合聘或兼任之教師。
 - (二) 論文須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
 - (三) 論文應為博士班入學後發表。
 - (四) 第一作者之所屬機構應為本學程。
- 三、本學程所稱發明專利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修業期間通過臺灣、美國、日本、歐洲等國之發明專利為原則。
 - (二) 專利之發明人應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 (三) 專利之所有權人應包含本校。
 - (四) 專利題目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領域相關。
 - (五) 專利申請日期應為就讀本校期間。
- 四、本原則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送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